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54号

广州市冠历鑫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市冠历鑫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作出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穗越市监撤字〔2022〕26号）。由于你公司已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无法直接送达，且原股东无法联系，邮寄送达未果，现本局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述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内容如下：

2021年10月26日，本局接到群众何恒敏举报，称有人冒用其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你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其被登记成为你公司股东。2021年11月，何恒敏向本局提交了鉴定意见为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笔迹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予以佐证。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本局于2021年10月26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6年6月7日，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并于2016年6月8日取得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将股东由杨宋卿、林锡龙变更为何恒敏，将法

定代表人由杨宋卿变更为何恒敏。

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你公司向本局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商事登记档案；

证据二、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明鉴[2021]文鉴字第 0964 号）；

证据三、场地管理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证据四、现场笔录、现场取证照片；

证据五、向杨宋卿、林锡龙、韦武成、曾启勇、郭东、杨永克、刘菊分别发出的《询问通知书》（邮件编号：XA19994346044、XA19994347344、XA19994345644、XA19994344244、XA19994342544、XA19994343944、XA19994290144）；

证据六、与沈方卉的通话记录；

证据七、本局询问何恒敏的询问笔录、何恒敏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你公司、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你公司提交虚假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冠历鑫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取得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如你公司、利害关系人对本局作出的撤销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1号之二601，电话：020-37634674），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3日

（联系人：陈奇、黄伟平，联系电话：020—86566731）

